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家茵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28 代理人 曹勗城
2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郭家茵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7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31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3號受理，於112年5月3日調解不

01 成立，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裁
02 定自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
03 償新臺幣(下同)29,010元，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2年度
04 司執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
05 閱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債務人於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8 (1)任職鉅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期間
09 平均月收入約90,633元，無領取社會補助，據其陳明在卷
10 (本案卷第81頁)，並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
11 第83至85頁)、薪資單(本案卷第87至113頁)、帳戶交易明細
12 (本案卷第127至27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7
13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函(本案卷第59頁)等在卷可稽。

15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112、113、114年度高雄市每
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9,24
19 8元，債務人陳稱不清楚每月支出(本案卷第283頁)，因此11
20 2至113年度而言仍以前揭基準17,303元計算。

21 (3)因此，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2、113年間每月薪資9
22 0,63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

23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4月至112年3月)之情形

24 (1)110年4月至9月13日任職於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大綜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期間每月薪資56,000元，另有
26 其他獎金175,988元、職工收入5,000元；110年10月13日、1
27 1月10日、12月10日及111年1月10日及2月17日領有失業給付
28 共146,560元(前4個月各為27,480元，第5個月為36,640
29 元)；111年6月15日領有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73,280
30 元；111年間協助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教育部計畫領有訪視費8
31 6,000元；111年領有大綜公司其他獎金63,675元；111年2月

01 14日至12月任職於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上雲公司)，
02 期間薪資共649,203元、其他獎金180,811元(清卷第189
03 頁)；112年1月1日起任職於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邁達特公司)，112年1月至3月薪資依序為61,683元、171,97
05 3元、61,683元。

06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85至187
07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9至41頁)、
08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
09 6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7
1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07至108頁)、存簿
11 (清卷第193至377頁)、大綜公司陳報狀(清卷第109至113
12 頁)、聚上雲公司回覆(清卷第145至149頁)、邁達特公司回
13 覆(清卷第151至153頁)、國立中山大學函(清卷第399頁)、
14 聲請人統計收入明細(清卷第189頁)等在卷可稽。則於聲請
15 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033,456元(計算式詳附
16 件)。

17 (3)關於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0,000元
18 (含房屋租金8,000元，清卷第185至186頁)，並提出胞妹郭
19 妍伶出具每月收受8,000元之切結書(清卷第403頁)。惟110
20 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
21 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張每月支出20,000元，未提
22 出各項支出項目及金額之證據，並非可採，仍以前揭基準計
23 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3,626元(計算式詳附件)。

24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2,033,456元，
2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3,626元，尚餘1,629,830元。

26 3.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9,010元(司執消債清
27 卷第309頁)，低於該餘額1,629,83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30 1. 債務人雖於112年9月22日至9月24日、112年11月22日至11月
31 26日、113年1月17日至1月21日、113年6月14日至6月19日、

01 113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出國，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02 可參(本案卷第21頁)，經其辯稱1次是胞妹帶全家去日本，
03 其他次是出差等語(本案卷第285頁)，並提出國內外出差申
04 請單(本案卷第291頁)、彼而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證
05 明書、胞妹郭妍伶出具之證明書(本案卷第293至299頁)為
06 憑，並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8款之事由。

07 2. 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之部分

08 (1)按債務人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
09 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0 務，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提供擔保或消
11 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
12 責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
13 權人無端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尚不宜使之免責(消
14 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立法理由參照)。

15 (2)又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規定所稱「本人之義務」，係指
16 債務人實體法上之義務而言。債務人將先前領有之退休金，
17 全數用以清償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已屆期之債務，係清償
18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為履行實體法上之債務，不是「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尚不該當於該款規定不免責事由。至債務人
2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對於部
21 分債權人任意清償，係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款所定偏
22 頗行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管理人固可撤銷該行為，惟究
23 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規定不免責事由有別，不應混淆
24 (參見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專題」第3號研討結果、審查意見、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
26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27 (3)另，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
28 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29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30 權利。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31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

01 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消債條
02 例第28、1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4)由前揭說明可知，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就已屆清償
04 期之債務，對於部分債權人任意清償，不構成此條款之不免
05 責事由。但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普通債權人非依
06 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並無對普通債權人私下
07 清償之義務，舉輕以明重，對非自己之債權人本無債務存
08 在，更無清償義務，且參諸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
09 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
10 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
11 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
12 特別利於特定債權人，致未按債務比例為清償，實係特別圖
13 利於特定債權人，應構成本條款之不免責事由。

14 (5)經查：

15 ①債務人在本院陳稱：交易明細上顯示「Ivy泰」、「Ivy連」
16 就是還錢給以前同事蔣淑鳳，每月我會還款4,000元至5,000
17 元不等，因為之前都沒還錢，這幾年比較有固定收入就會還
18 她，因為沒有立據，所以沒有將她列入債權人清冊等語(本
19 案卷第283至284頁)。

20 ②而比對交易明細資料，顯示債務人於112年12月6日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前即有陸續轉帳給蔣淑鳳(例如本案卷第129、13
22 7、195、201頁)，而在裁定清算程序後則陸續清償蔣淑鳳如
23 附表所示金額，對比清算執行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合計僅受
24 償29,010元，債務人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目的，消
25 滅債務，使多數債權人無端受害，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6 第6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3.此外，其他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28 第134條各款之事由，而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
29 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3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6款所
31 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

01 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依司執消債清卷第252頁債權表所示
02 普通債權總計9,517,786元，該金額×20%=1,903,557元)
03 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3年1月7日	2,610元	本案卷第211頁
2	113年1月7日	2,280元	本案卷第211頁
3	113年4月10日	3,500元	本案卷第229頁
4	113年5月7日	3,810元	本案卷第235頁
5	113年7月10日	4,180元	本案卷第253頁
6	113年8月27日	600元	本案卷第261頁
7	113年8月27日	750元	本案卷第261頁
8	113年10月10日	2,100元	本案卷第269頁
9	113年11月9日	2,100元	本案卷第277頁

13 附錄

1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5 應受分配額。